

附件 3

时 间 安 排

8 月 28 日前，部署 2023 年全市中小学及中职校教师职称工作；

9 月 4 日前，市、县两级教育、人社部门完成区域内乡村学校“定向设岗”方案；

9 月 15 日前，市、县两级教育、人社部门核定区域内各学校空岗数、申报数及申报推荐方案；

9 月 30 日前，各学校完成申报推荐（含公示）工作，申报人员网上填报、打印《评审表》，《评审表》及个人申报材料经学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报送至教育主管部门；

10 月 20 日前，市、县两级教育部门完成申报高级职称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、材料审核和报送；

10 月 30 日前，组织申报中小学高级、一级职称教师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笔试考核；

11 月上旬，评审、公示并发文。